



“咸检春晖”凝聚守护未成年人力量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段雨晨 梁艳

“徽标外金色的轮廓如同东升朝阳与烂漫花朵,象征未检工作如阳光一样承载着保护花朵、输送养分的重任。”走进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案区,一枚金色的徽标与“咸检春晖”品牌名称率先映入眼帘。

近年来,咸阳检察机关坚持把未检工作作为两级院合力创建的“六大品牌”之一,狠抓一体履职,联合团委、司法等相关部门搭建了未成年被害人多元救助保护平台,涉罪未成年人考察帮教及宣传教育三个平台,通过采取科学化培育司法社工队伍、多元化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体系化建立社会联动机制等措施,凝聚治理合力,打造具有咸阳特色的未检品牌。

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先后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被表彰为陕西省检察机关“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

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两人都未满18周岁,且都是初犯,非法性目的不明显,未造成严重后果……”近期,毛某和王某两人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后,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随后,在办案检察官的努力下,毛某进入一家汽车维修厂学习技术,并联合该单位共同做好毛某的监护帮教;王某的监护帮教工作移交当地检察机关,共同开展异地帮教。

“你有8个月的考验期,在这期间你要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定期报告活动情况,接受我们的矫正教育……”检察官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向远在兰州的王某宣读《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

毛某和王某案件的办理是咸阳市检察机关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的一个缩影。

工作中,咸阳两级检察机关遵循司法规律,贯彻



漫画/高岳

双向保护理念,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论特别程序规定,坚持把帮教贯穿办案始终,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社会调查全覆盖。

“咸阳两级检察机关创新帮教模式、量身定制帮教方案,组建帮教小组跟进,成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都是为了实现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作用,把孩子还给家庭,让他们更好地回归社会。”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主任李永娟说道。

今年以来,咸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对53名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其中,对不捕、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25人,帮助15人回归家庭和社会。

创新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机制

“高中生小东,离家出走留宿网吧,因花光钱财

盗窃他人手机走上了歧途。”2022年,杨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收到了一条案件线索。

走访调查后,检察官了解到小东父亲长期在外务工,父子关系疏离;接触到网络后,小东开始沉迷于网吧。“从小学到初中,小东从小就热心肠,一直是他们班班长,到现在我也不明白,这孩子咋会去偷东西……”说着说着,小东的妈妈泣不成声。

为了改善亲子关系,检察官从家庭教育角度入手,联合心理咨询师对小东开展专门心理疏导,分析孩子和父母双方的问题,促进双方互相理解,帮助小东回归家庭。最终,杨陵区检察院对小东开展不起诉宣告教育仪式。

为了防止更多的“小东”出现,咸阳市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市关工委制定印发《咸阳市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市检察院率先在金泰社区成立咸阳市

“小荷未检云平台”打通呵护孩子各环节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夏兴宇

“感谢检察官姐姐对我的帮教,我知道错了,教训太深刻了!我会遵纪守法的。”12月2日,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接到了小华的电话。

小华是一起盗窃废旧铁料的涉案未成年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原阳县检察院在依法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的同时,指派“小荷未检云平台”工作室检察官裴芳联合司法社工对其开展“一对一”定制帮教,联合妇联干部对其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裴芳定期通过云平台对小华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回访,让曾经的过错少年重归人生。

小华的变化,得益于“小荷未检云平台”支持,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

2022年9月,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原阳县检察院将未成年人保护、帮教与“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智慧帮教相结合,面向社会推出“小荷未检云平台”,打开云平台,即刻显示出强制报告、普法宣传、线索举报、空中课堂、心理咨询、申请救助、爱心捐赠、帮教关怀工作室等模块,内容覆盖犯罪预防全过程,体现出帮扶帮教全方位。

“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手段,解决未成年人在检察工作在犯罪预防、救助保护、帮扶帮教及管理各环节的问题。”原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新海说,为更好地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小荷未检云平台”引入未成年司法社工,按照“一人一档”的方式对每位涉罪未成年人建立帮教档案,采用“一月一访谈,一月一总结”的帮教方式,跟踪帮教过程。

“我们通过云平台与涉罪未成年人及时沟通,采用信息化手段构建结构化的帮教任务,还能看到帮扶帮教的进度与效果,并以时间轴以及表格的方式展示帮教记录。”裴芳介绍,目前,“小荷未检云平台”已有892人注册,其中涉罪未成年人11人。司法社工负责平台每周内容更新工作,通过转发公众号、上传普法视频、录制空中课堂等方式充实云平台内容。

截至目前,“小荷未检云平台”共发布未检动态48条,法治课堂87节,典型案例65件,亲职小课堂59节,空中课堂78节,法律法规11部、答题学法题目197道。4月22日,“小荷未检云平台”受理了一条张某涉嫌猥亵儿童的举报线索后,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法监督该线索进展情况。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张某提起公诉,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

“小荷未检云平台”不仅是办案平台,还是普法平台,线索处理平台,解决了未检工作在保护、帮扶帮教、普法、管理、公益保护等各环节的问题,形成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作格局。”原阳县检察院检察长侯晓熠说。

浙江永嘉检察堵漏补短助孩子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静 静韵雨

近年来,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检察院以保护新理念为引领,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以精细化办案为根本,以社会化治理为支撑,创新进取,能动履职,切实做到未成年人保护“1+5>6=实”。

精细化办案,助少年迷途知返

每逢暑假,是各大高校发放录取通知书的日子,今年7月,永嘉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员额检察官陈天河收到被附条件不起诉当事人谢某给他发来的一条短信,通过努力,小伙子考上了江苏某高校本科,谢某言语之间按捺不住喜悦,他真诚地向检察官在附条件不起诉期间给予的帮教、指导表示感谢。

谢某因实施电信诈骗涉案,案发时他还未满18岁。办案过程中,谢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考虑到谢某马上面临高考,经办检察官在征求了被害人及公安机关的意见后,依法对谢某附条件不起诉,让其重返校园。

永嘉县检察院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或者相对不起诉决定。依托现有的法治教育基地,完善与县级公益保护组织的沟通协调,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精细化帮教;对原有的永嘉县综合实践学校教育基地进行了内容和形式的升级,针对未成年人个性、特点,出台个性化帮教内容,进一步提升附条件不起诉工作质效。

此外,依托“嘉木”未检工作室,联合教育局、团县委、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出台了《关于联合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规范化、系统化、常态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做到一案一评估,今年以来,已制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1份,督促监护令8份,根据案件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指导,督促和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常州检察为失足少年提供帮教“中转站”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宋婧妍

“许爷爷,我在老家已经找到一份工作,今后一定踏实劳动和生活,不辜负你们的期望。”近日,曾因盗窃入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金球驿站观护帮教工作站两个多月的小顺高兴地给驿站安保部部长许国强说着近期的生活。

平等保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是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必然要求。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涉嫌轻微刑事犯罪的外来人员,如其没有取保候审条件,往往会被采取逮捕措施,这既易损害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也挤压浪费司法资源。尤其是外来涉罪未成年人,大多系初犯、偶犯,且犯罪情节较轻。由于在本地无保证人,也无法提供保证金,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只能羁押在看守所内等待处理结果,有受“二次污染”的风险。

为解决这一矛盾,2010年3月,武进区检察院与武进区金球轴承厂联合创办了金球驿站观护帮教工作站,在刑事诉讼阶段,为轻微刑事案件涉罪外来人员提供取保

从业禁止令,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

未成年人王某因患病被父亲带至皮某某所在的诊所内就医,趁其父不备,遭到皮某某猥亵。办案检察官与公安民警耗时两个月,从提前介入到引导侦查、固定证据,经办人员从“言词到物证”牢牢锁定该医务人员犯罪证据。皮某某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对其发出从业禁止令。

永嘉县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医疗监管漏洞等问题,向永嘉县卫生健康局发送检察建议,积极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一是严格规范医务人员执业准入,并定期对医疗场所开展检查;二是进一步明确医疗诊疗程序和规范;三是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培训,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永嘉县公检法明确常见和多发罪名的办理和审查规则,出台《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和《关于建立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的意见(试行)》,进一步提高了取证质量和办案亲历性。积极提出适用从业禁止令,并通过检察建议推动该领域涉未保护制度完善和社会综合治理,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司法救助,护航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感谢检察官,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了!”被救助人朱某哽咽地向检察官道谢。朱某离异后,独自带着两个未成年孩子生活,她因住院无法打工,失去了生活来源,更糟的是,她发现前夫已经很久没有支付抚养费了。久等不至,她一纸诉状将前夫告上了法庭。

这本是一起简单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但是办案检察官滕有利在审阅案件材料时发现诉讼双方家庭困难,家中两个未成年人在校,因疫情关系,孩子父亲做生意亏损欠债,目前也以打工维持生计并偿还债务,根本无法兼顾两个孩子,导致未成年人的利益无法得到及时保护。

为扎实做好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将司法为民理念落到实处,帮助困难青少年舒缓生活压力,永嘉县检

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向基层社区延伸。

此外,秦都区检察院创建了“网格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礼泉县检察院通过构建“党建+未检”工作机制,依托“党建引领、法融网格、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和设立在乡镇的“检察之窗”工作站,及时发现相关线索,提前介入筛查过滤,切实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筛查出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线索数据共17条。

多方联动形成守护合力

12岁留守儿童小许因将农药倒入饮料服用,经抢救虽脱离生命危险,但后续巨额治疗费致其家庭陷入困境。当地检察机关聘用的观察员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向乡镇的“检察之窗”提供了案件线索,三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依规办理这起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案,最终小许获得农药经营者赔偿。

但检察工作并没有到此结束。看着病床上的孩子与发愁的老人,未检检察官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同时向检察院申请司法社工对孩子进行心理测评和疏导。目前,司法救助金已发放,小许也顺利复学,生活逐步恢复正常。

咸阳市225名检察官在240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咸阳市检察院联合团市委、市青少年心理学会签订了《咸阳市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等;咸阳市检察院联合团市委、市儿童心理学会联合聘用21名检察司法社工,建立专业的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队伍,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帮教有机融合……

如今,多方力量合作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工作方式已在咸阳市广泛开展。今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法治讲座198场,受教育学生8万人。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祖国的‘朝阳事业’,咸阳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融合式监督理念,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门化水平,聚力当好未成年人检察卫士。”咸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向东说道。

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联合县法院为朱某的两个孩子提供综合救助35万元,以解燃眉之急。

近年来,永嘉县检察院深化落实双向平等保护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援助、心理援助、司法救助,联合救助等措施,加大未成年被害人维权保障和保护救助,并会同县慈善总会、县关工委、县民政局、县妇联等单位逐案制定家庭帮扶计划,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无缝衔接”。

永嘉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出台《关于联合开展涉未家事案件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并在县法院家事审判庭内设置涉未家事案件联络站,聚焦未成年入监护权、抚养权、受教育权等重点领域,用好一体履职优势,推动民刑衔接,不断提升对涉未民事案件的监督敏锐性。

强制报告制度,照亮“隐秘角落”

近年来,永嘉县检察院加快推进,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通过开展座谈会、讲座的方式,督促有关部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同时,永嘉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等对辖区内酒店、宾馆、酒吧、网吧等营业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并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提出建议,积极督促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履职,对于瞒报、谎报的情形建立追责问责机制。与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信息联动和资源共享,围绕涉未监督治理的焦点短板,提炼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的线索标签,构建涉未法律监督模型,高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每年的开学季,“六一”儿童节、“未检开放日”期间,“检察蓝”法治副校长的身影总是出现在永嘉各中小学校里,法治副校长围绕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危害、网络犯罪等问题,通过声情并茂的讲述,以及微课、微电影、微视频等作品,向中小学生进行法治宣讲。主动将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保护,努力实现以“我管”促“都管”的良好局面,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

常州检察为失足少年提供帮教“中转站”

每日还要参与文化学习、工作培训等日常活动。为更有针对性地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武进区检察院出台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对未成年人实行分别管理、分别帮教。

“像小顺这样的孩子,在督促他们规律作息的同时,还会给他安排一些机器操作、轴承包装等轻松的劳动,培养他的良好生活习惯和纪律意识,也能学到一些基本技能。”许国强介绍。

为保障观护帮教成效,驿站实行《学员积分制管理办法》,每周对学员进行一次百分制打评分值,入驻期间均分在90分以上的,将作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或法院判罚的重要参考依据。入站以来,小顺积极配合帮教,5次评估均在90分以上。8月16日,小顺收到武进区检察院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离开驿站时,小顺几度哽咽:“我犯了错误,却在这里感受到家一样的温暖,感谢金球驿站。”

除了悉心关怀心理健康,驿站也注重思想教育,为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道德与法治观念,常州第四中学原副校长、退休高级教师高云荣被特聘为驿站辅导员,每周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近日,打着“解压神器”“解压玩具”标签的“萝卜刀”热卖并在校园走红。这种“萝卜刀”是塑料制品,一甩“刀片”就出手,再一甩就收回,刀体颜色鲜艳,并有手枪造型、夜光功能等多种款式,深受学生喜爱。网上也流出不少学生手拿萝卜刀做出砍、刺、捅等动作的视频。

“现在玩‘萝卜刀’,以后就会玩真刀”“对孩子造成不良影响的玩具,该禁就得禁”……这是许多作为学生家长的网友的看法,他们认为,即使是玩具,也可能对孩子的心理造成一定影响。孩子们喜欢模仿影视剧里的画面来舞弄玩具刀,玩具枪等。其中,拿着玩具刀做刺、捅、戳等动作,可能会从潜意识里激发孩子的暴力倾向。

“三角尺也能扎破白纸,是不是上学就不能带尺子了?”“难道我们只能让孩子在‘无菌室’里成长吗?”也有一部分网友表示,“萝卜刀”并没有什么危险,没有必要谈“刀”色变,毕竟,在80后、90后的童年里,特别是男生的童年里,都会流传着一把枪、一根棍子或者是一把“刀”的故事。

那么对于孩子扎堆玩“萝卜刀”,家长究竟应该如何应对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胡美青表示,未成年子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对事物的理解能力和处理能力。父母作为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应该用正确的方式管理、教育未成年子女,引导其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注重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发现孩子玩耍‘萝卜刀’甚至玩耍过程中出现暴力倾向的,家长要履行好教育监护义务。”胡美青解释说,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因此,作为家长,应该注重教育孩子安全知识,让孩子了解使用刀具的风险和注意事项,防止误伤自己也避免用刀具伤害他人。尤其是对于年龄较小的孩子,最好将刀具放到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防止误拿误用,类似“萝卜刀”的玩具也应该在父母监督下进行玩耍使用。

此外,尽管“管制刀具”的前提是刀具得是金属材质的,“萝卜刀”模仿了弹簧刀自锁的结构却没有弹簧刀的杀伤力,但短视频平台上几乎所有有关“萝卜刀”的演绎就是突然甩刀、捅人,甚至“割喉”。

事实上,各大社交媒体平台上都有人通过试验展示,有几款“萝卜刀”虽然是塑料材质,但是尖头处很硬,稍微用力便能捅破白纸,扎入苹果。有专家表示,“萝卜刀”确实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其玩具顶部有些坚硬,孩子们在玩耍时如果不注意力道,或者奔跑追逐时不慎摔倒,很容易伤到眼睛等身体脆弱部位。

现实中,如果孩子正在玩耍“萝卜刀”的时候不慎伤人,谁该为此承担责任?

对此,胡美青表示,民法典规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如果未成年子女使用“萝卜刀”伤害了他人,则父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同时,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因在于监护职责,如果监护人已经尽到监护职责的,虽然不能完全免除其侵权责任,但可以减轻。”胡美青介绍说,比如,如果未成年子女在课堂使用“萝卜刀”将他人扎伤,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实施加害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监护人,也要对加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但因是在学校上课期间,父母的监护职责无法完全行使,因此可以适当减轻。

胡美青提醒,未成年人身心往往不成熟,过度沉迷或者不当使用“萝卜刀”不仅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带来消极影响,还可能引发暴力伤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及时以适当的方式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安全意识。

「萝卜刀」火爆校园,背后有哪些法律风险

漫画/高岳



“解压玩具”

四都到驿站给学员们上课,从法治思想到品德教育,从宽容待人到心怀感恩,一次次专题讲座,唤醒学员们的道德意识和情感共鸣。

武进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许榕琴介绍,金球驿站陆续引入巡回法庭,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心理咨询辅导站,大学生志愿者服务站等社会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强化服务功能。

驿站学员大多涉嫌侵财型犯罪,法院宣判主刑时还会判处罚金,学员多属贫困人群,为此,驿站创设借贷救助基金制度,帮助困难的学员尽快回归社会。针对无力缴纳罚金的学员,只要评分表现优异,可递交申请,签订还款协议书,由厂方先行代缴罚金,争取从轻处罚,之后由金球轴承厂提供就业岗位,学员用劳动所得偿还罚金。该制度实行以来,先后已有12名学员申请到借款,及时缴纳了罚金,被判决适用缓刑,这样的举措温暖了学员们的心,也照亮了他们前行的道路。

据悉,2010年3月至2023年7月,金球驿站共入驻涉罪未成年人195人,150人被检察机关作相对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无人重新犯罪。